

民法典中的细微改动

□浙江群恒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在对一部修订或者编纂法律的学习中，人们对新增加的条款或者文字增减比较明显的改动往往会多加关注，而对于个别字或者标点的细微修改，往往关注得不够。

其实，哪怕是一个字、一个标点符号的修订或者更改，都是经过立法者仔细斟酌的，其间大有深意。

下面，笔者就以学习民法典的两处修改来举例。

一处是以“有”换“因”，明晰责任消除争议。

笔者正承办一起医疗损害纠纷案件，因此对《侵权责任法》中的“医疗损害责任”一章和《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的“医疗损害责任”一章的11个条文进行了认真的学习比对。

《民法典》第1222条是对《侵权责任法》第58条的修改，该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三）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

对比《侵权责任法》第58条，是将“患者有损害”修改为“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将“因下列情形之一的”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修改为“（三）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

在这一条的修改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有”换“因”，但只要仔细琢磨，这一修改却是意义重大。

记得《侵权责任法》颁布之初，就这一条属于“可推翻的推定”还是“不可推翻的推定”是有很大争议的。

认为属于“可推翻的推定”的一个重要理由，就是本条规定的这个“因”字，认为出现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情形即认为是该情形造成的损害。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是因为其他原因导致的，则不承担赔偿责任。

而认为属于“不可推翻的推定”则主要是从《侵权责任法》对过错推定的整体来说理的，因为允许反证都是明确规定的。例如，对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过错推定，就明确“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对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推定过错责任，也明确“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而对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没有再规定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反证自己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

当然，最后学界认为这一规定属于“不可推翻的推定”占了上风，但仍然有人坚持认为属于“可推翻的推定”。

而《民法典》将“因”换为“有”，其意义就很明确了。也就是说，只要存在如下三种情形之一，就认为是有过错，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不再看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另一处是将句号改为分号，相关权利义务发生了重大变化。

《民法典》第408条是对《物权法》第193条的修改，该条规定：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如果看得不很仔细，会认为这是对《物权法》193条完全照搬。

其实，这里有两处修改，其中值得关注的是第一处，就是将这一条中的第二个标点符号由句号修改为分号。

从标点符号的用途上看，句号之后的话属于另一层意思，但分号则不然，仍然是前面话语的延续。

依照《物权法》第193条，无论是什么原因导致抵押财产的减少，抵押权人都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应的担保，否则，抵押权人就有权请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在司法实务中，一直也是如此办理的。但如此规定的不合理之处在于，如果不是因为抵押人的行为导致抵押财产减少，抵押人就没有过错，让抵押人买单显然有失公平。

而《民法典》在对标点符号作了改变之后，按照笔者的理解，只有在抵押财产的减少是由于抵押人行为造成的情况下，抵押人才有权请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

总之，对于《民法典》这样一部“大法”来说，任何对现有规定的细微改动都是有其深意的。

用人单位应注意资料留存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我国《劳动法》原本规定劳动仲裁的时效为60天，而《调解仲裁法》则规定劳动仲裁的时效为1年。

随着劳动争议仲裁时效的延长，对用人单位的资料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针对离职员工的资料管理问题更不可忽视。

现实中，有不少用人单位由于资料管理的缺失，导致了案件的败诉。

下面我们来看两则真实的案例。

案例一：甲公司是一家规模不大的民营企业，董小姐是该公司的行政人员。

2016年3月20日，董小姐因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被甲公司解聘。

2017年3月25日，甲公司收到董小姐的仲裁申请书要求甲公司支付违法解除的赔偿金85000元，原来董小姐在2017年3月19日即在仲裁时效的最后一天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了。

结果甲公司拿不出董小姐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证据，甲公司最终当然是败诉了。

原来，甲公司在2016年年末清理旧文件的时候，把相关材料都清理掉了，因此导致公司无法提出相关的证据。

案例二：黄先生于2008

年9月1日进入乙企业工作并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2009年8月31日劳动合同到期终止。

2010年5月30日，乙企业突然收到讯息，黄先生已经提出了仲裁申请，要求乙企业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48000元。

仲裁开庭时，乙企业拿出了黄先生签过字的劳动合同，这时黄先生说：你这么小的企业，没想到劳动合同还保存着，证据意识还蛮强的，说完竟然就撤诉了。

从这两个案例我们可以看出，用人单位的资料保存是何等的重要，劳动者都是仲裁时效快到时的时候申请仲裁的，之前也没有任何征兆。劳动法的立法目的在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争议案件的举证责任大都安排在用人单位这一方。

在案例一中，董小姐是否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是由甲公司来举证的；

在案例二中对于是否与黄先生签订过劳动合同也是由乙企业来举证的。

劳动争议案件举证责任的安排和仲裁时效的延长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人事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用人单位疏于对劳动者资料的管理，一旦发生争议纠纷，其最终的结局只能是败诉。

电影的著作权归谁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虎

近些年来，有关电影、电视剧的版权纠纷层出不穷。有的是基于对法律的理解错误，有的则是不愿意遵守合同约定。

因此在拍摄制作电影之前，有必要了解一下我国法律对电影的著作权是怎么规定的。

电影是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之一。因电影著作权的问题发生的纠纷，属于知识产权纠纷。

虽然拍电影的过程涉及合同、融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等各种法律关系，知识产权依然是核心问题。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可以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

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财产权包括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电影作品也涉及著作权中的署名权和财产权的问题。

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

权。”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电影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所有。不过要注意的是，这里的“制片者”并非电影序幕中打出的“制片人”，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制片者往往是摄制单位等进行投资、组织拍摄电影的公司企业。

电影涉及多人的智慧，比如导演、剧本作者等。所以，法律规定导演、编剧、摄影、作词、作曲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权。

如果电影没有署这些人的名字，则侵犯了这些人的法定权利。

另外，因为电影是一个综合作品，其中还包括音乐、剧本等多个作品。

这些作品既是电影的组成部分，又可以拿出来成为单独的作品。

这些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其著作权人并不是电影的制片者，而是另有其人，一般为这些作品的作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享有著作权的人。

这些作品的单独使用，不影响电影著作权的行使。

综上，本文简单分析了电影的著作权问题。实践中，这个问题并非如此简单，涉及许多细节。

因此，在投资和制作电影的时候，由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跟踪指导是非常有必要的。



资料图片